

行政许可

农药经营许可 服务指南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水利海洋局发布
2019-06-11

农药经营许可服务指南

目 录

一、办理要素	4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4
（二）实施机构	4
（三）申请主体	4
（四）受理地点	4
（五）办理依据	4
（六）办理条件	5
（七）申请材料	6
（八）办理时限	7
（九）收费标准	8
（十）咨询服务	8
二、办理流程	8
（一）申请	8
（二）受理	9
（三）办理进程查询	9
（四）获取审批决定书	9
（五）流程图	10
三、救济途径	10
（一）投诉	10

(二)行政复议	11
四、表单填写	11
五、有关说明	11
附件	
1. 审批流程图	12
2. 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书	13

一、办理要素

办理要素包括：事项名称和编码、实施机构、申请主体、受理地点、办理依据、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与依据、咨询服务等。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事项名称：农药经营许可

编码：3700000120031

（二）实施机构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水利海洋局农药综合处。

（三）申请主体

在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区域内从事农药经营的单位。

（四）受理地点

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江路 83 号烟台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A 座三楼 67 号窗口。

（五）办理依据

1、《农药管理条例》（1997 年 5 月 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16 号发布；根据 2001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农药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2017 年 2 月 8 日国务院第 164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二十四条 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

1、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

2、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

3、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

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5 号。）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农药的，应当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

（六）办理条件

1、有农学、植保、农药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专业教育培训机构五十六学时以上的学习经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掌握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

2、有不少于三十平方米的营业场所、不少于五十平方

米的仓储场所，并与其他商品、生活区域、饮用水源有效隔离；兼营其他农业投入品的，应当具有相对独立的农药经营区域；

3、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应当配备通风、消防、预防中毒等设施，有与所经营农药品种、类别相适应的货架、柜台等展示、陈列的设施设备；

4、有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识别设备和用于记载农药购进、储存、销售等电子台账的计算机管理系统；

5、有进货查验、台账记录、安全管理、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农药废弃物回收与处置、使用指导等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6、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7、有熟悉限制使用农药相关专业知识和病虫害防治的专业技术人员，并有两年以上从事农学、植保、农药相关工作的经历；

8、有明显标识的销售专柜、仓储场所及其配套的安全保障设施、设备；

9、符合省级农业部门制定的限制使用农药的定点经营布局。

农药经营者的分支机构也应当符合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相关规定。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者的分支机构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应当符合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规定。

（七）申请材料

- 1、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3、经营人员的学历或者培训证明；
- 4、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地址、面积、平面图等说明材料及照片；
- 5、计算机管理系统、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设备、安全防护、仓储设施等清单及照片；
- 6、有关管理制度目录及文本；
- 7、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声明；
- 8、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材料。

申请材料应当同时提交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

（八）办理时限

受理时限：1 个工作日。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3 个工作日（不含现场勘查时间）。

《农药管理条例》（1997 年 5 月 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16 号发布；根据 2001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农药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2017 年 2 月 8 日国务院第 164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二十四条 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

1、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

2、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

3、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

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九）收费标准

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十）咨询服务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农海局窗口设立咨询岗负责对申请人咨询、疑问给予解释答复。

窗口咨询地址：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江路 83 号烟台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A 座三楼 67 号窗口

电话咨询号码：0535-6119467

二、办理流程

（一）申请

1. 窗口提交。烟台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A 座三楼 67 号窗口,地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江路 83 号,邮编 264006,联系电话: 0535-6119467。

2. 信函提交。(同上)

(二) 受理

1. 材料补正

(1) 属于窗口受理的,受理人当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能当场补正的告知申请人当场补正,并予以协助。不能当场补正的,出具《补正告知书》,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补正期限以及逾期不补正作退件处理的规定。

(2) 属于信函、传真或网上受理的,受理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做出补正材料通知单,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补正期限以及逾期不补正做退件处理的规定,由窗口人员以电话或手机短信形式告知申请人。

2. 获取受理(不予受理)凭证

(1) 经审核符合受理条件的,办理人员登录政务服务中心内网系统自动生成《受理通知书》,并随即打印。

(2) 经审核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办理人员登录政务服务中心内网系统自动生成《不予受理通知书》,并随即打印。通知和领取的方式同补正材料的方式。

(三) 办理进程查询

查询电话: 0535-6119467, 0535-6932529

（四）获取审批决定书

1. 获取方式。窗口领取或由窗口人员邮寄送达。

2. 决定书类型。《农药经营许可证》，本证有效期 5 年，有效期届满前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90 日前向农海局提出延续申请。

（五）流程图

见附件 1

三、救济途径

（一）投诉

1. 投诉受理。窗口首席代表负责对违纪违法投诉事项的协调处理。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管理处负责对农业与海洋渔业局窗口人员违纪违法投诉事项的协调处理。

2. 投诉时限。对一般投诉要及时办理，并于 3 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重要投诉在 3 日内不能办理完毕的，可延长 15 日，在 30 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

3. 投诉处理

（1）对信函投诉做到逐件拆阅、登记，及时处理；

（2）对网络投诉要及时登录收阅、打印登记，及时处理；

（3）对当面投诉应当分别单独进行，接待人员应当做好笔录；

（4）对投诉电话做到细心接听，询问清楚，如实记录。

4. 投诉渠道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管理处：
0535-6119592。

（二）行政复议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地址：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1号。电话：0535-6396657。

四、表单填写

申请书（相关递交材料）示范文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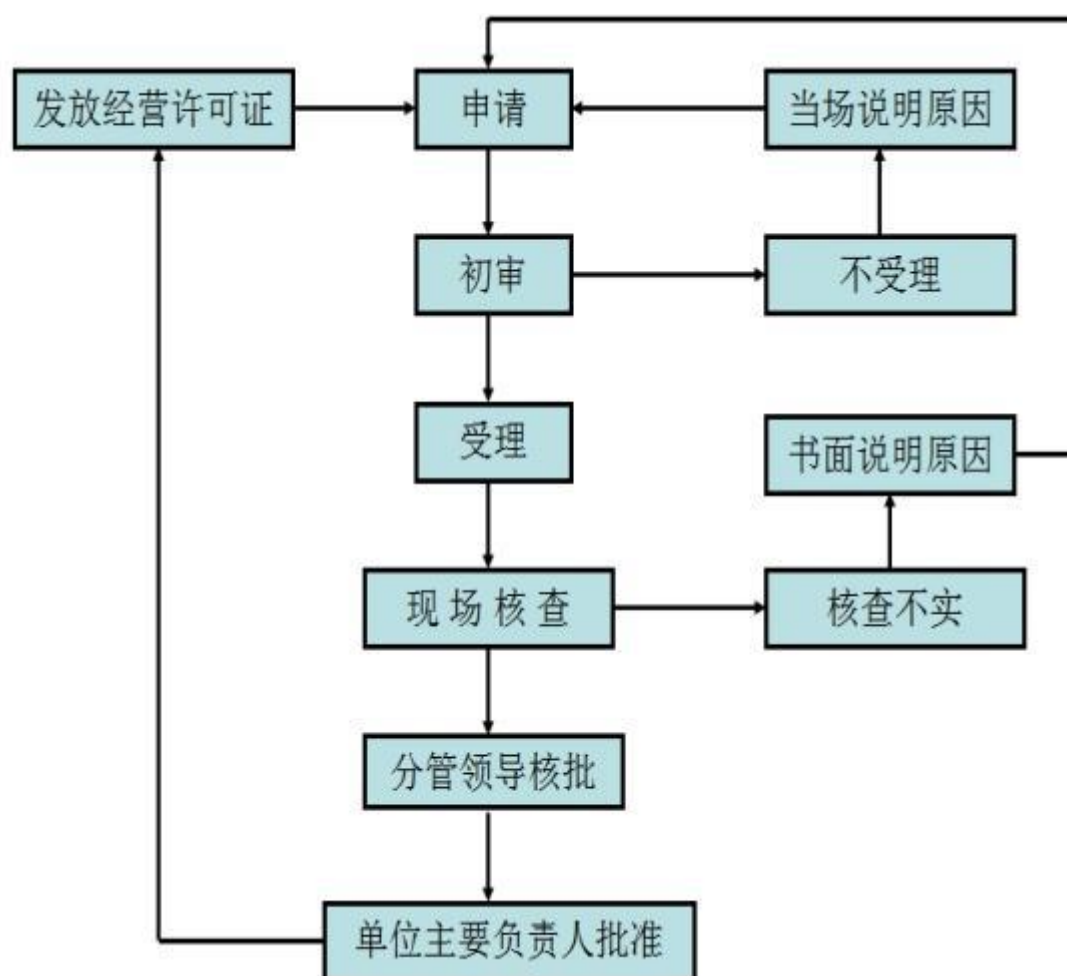
见附件2

五、有关说明

本服务指南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相关内容的修改变动情况和工作实际要求，予以实时更新。

附件 1

农药经营许可证流程图



附件 2:

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适用于首次申请, 经营范围增加限制使用农药、
改变营业场所或仓储场所地址)

经 营 者: _____ (公章)

联 系 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山东省农业厅制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经营者名称	(公章)		
住所			
营业场所			
仓储场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子邮箱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固定资产 (万元)		注册资金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电话	
联系人		固定电话	
		手机	
法定代表 (负责人)签名			

二、申请农药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分类	申请经营范围 (在对应的栏目中打“√”)
农药	
农药(限制使用农药除外)	

三、分支机构

序号	营业场所	仓储场所

四、提交材料清单

材料名称	是否提交(在相应栏目中打“√”)	备注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 经营人员的学历或者培训证明复印件		
4. 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地址、面积、平面图等说明材料及照片		
5. 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产权证或租赁证明		

6. 计算机管理系统、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设备、安全防护、仓储设施等清单及照片		
7. 有关管理制度目录及文本		
8. 申请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声明		
申请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和扩大农药经营许可范围的还应提供以下材料：		
9. 山东省限制使用农药经营定点推荐意见表		
10. 经营人员两年以上从事农学、植保、农药相关工作的经历证明		
11. 明显标识限制使用农药的销售专柜、限制使用农药的安全防护设施、设备等清单及照片		
12. 有关限制使用农药管理制度目录及文本		
其他		